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陳省身教授講座設置要點

111.06.08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6.16 第 159 次院務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7.05 第 3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8.04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本系為將中央研究院院士丘成桐教授捐贈予本校成立之「物理學系陳省身教授講座永續基金」(下稱本基金)運用於「陳省身教授講座」(下稱本講座)之設置，以推崇陳省身教授從事一流學術研究之精神，並促進數學物理相關領域之研究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陳省身教授講座設置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陳省身教授的重要貢獻簡介
陳省身結合微分幾何與拓撲，開創新的數學概念，是二十世紀最重要的數學家之一。他的許多貢獻已成為物理數學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，並影響了理論物理的發展。在外勒(Wey)從物理觀點發現阿貝耳規範對稱(Abelian gauge symmetry)之後，在楊-米爾斯(Yang-Mills)理論提出之前二十年，陳省身等人已開始進行非阿貝耳(non-Abelian)規範對稱的研究工作；其所發現的「陳類」(Chern class)可說是規範對稱理論中最重要數學觀念，而「陳-西蒙斯理論」(Chern-Simons theory)除了在量子場論中有重要意義，也在凝態物理中日益重要。
- 三、本基金共美金拾萬元整，由本校以永續基金專戶方式存入銀行，本基金之本金永不動用，並每年提撥百分之四之孳息收入作為本系邀請及資助傑出訪問學者(下稱本講座人選)前來本校訪問所需之相關費用。
- 四、本系設陳省身教授講座審議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審定本講座人選。
本委員會由本校理學院院長(或其指定之代表)、本基金捐贈人(丘成桐教授或其指定之代表)、本系主任(或其指定之代表)及本系專任教授二至三名組成，並由理學院院長擔任會議主席及召集人，負責召開本會。
- 五、本講座人選名額為每年一名，且應為海內外卓有卓越學術成就及聲譽之專家學者。
- 六、本講座執行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每年由本系教師提名推薦本講座人選，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致函邀聘。為確保邀聘順利，原則上應於預定訪問日期前六至十二個月提出。

(二) 每年本講座人選確定接受邀請後，本系應備妥講座相關資料，向本講座人選徵集講題及摘要，並安排講座時間、地點、宣傳等事宜。本講座人選來訪本系期間以十日為原則。

(三) 為紀念陳省身教授，本系宣傳本講座時應包含第二點之內容。

七、本講座人選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(一) 本講座人選應在來訪本系期間發表至少兩次學術演講，其中一次得以學術討論形式舉行，另一次宜選用適合大學程度聽眾之講題。

(二) 本基金補助本講座人選之往返交通費、演講、食宿、日支工作酬金及其他相關費用，額度以本基金「當年度孳息收入」及「歷年孳息所得剩餘款項」之總和為上限。本委員會得視情況另行額外補助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、院務行政會議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